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5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4项）		
1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2. 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地民政部门，做好遣返工作。
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 1. 负责做好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 做好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开展相关宣传、培训； 3. 组织动员辖区适龄妇女参加免费“两癌”筛查。
4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主要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与超领、冒领对象沟通协调，将追回资金退回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账户，再由区卫生健康委员将追回资金退回到区财政局。
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工作方式： 1. 计生协会会员活动日期间组织举办主题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向群众传播新型婚育文化、健康素养等知识； 2. 计生协会会员活动日期间组织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义诊服务； 3. 计生协会会员活动日期间依托社区等服务阵地，开展育龄人群健康教育讲座，普及优生保健知识。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避孕药具将由各基层医疗机构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发放计划生育术后后遗症补贴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核对计划生育术后后遗症补贴人员发放名单。 2. 对发放对象进行生存认证。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发放。
8	计生助理员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审核镇上报的连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满十年离职村级计生助理员人员名单。 2. 通过区政府审批资金后，由镇政府批量代发。
9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对病媒生物进行密度监测，上报监测结果。
10	开展对辖区内新建和已建成大型项目企业的卫生学评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开展评价工作，主要负责前期对接相应项目企业、提供企业相关情况、协调时间等。 2. 将形成的纸质报告进行存档，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11	对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进行追缴。
12	对违规领取特困供养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领取特困供养金进行追缴。
13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金进行追缴。
14	对违规领取临时救助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领取临时救助金进行追缴。
1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社会抚养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工作人员就业创业业务培训等工作。
23	为居民办理门诊、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区医保局对医院报销情况进行监管。
2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区医保局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计已缴费人员
二、平安法治（8项）		
1	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辖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企业外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特殊作业、企业违规动火作业及机械生产作业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危险化学品排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 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区公安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的生产企业进行产品质量监督； 2.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 2. 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3. 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对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镇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提请政府给予财政保障。
7	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日常全流程监管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的质量进行监督。
8	普通工贸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2. 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3.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三、城乡建设（14项）		
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镇政府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鉴定。
2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4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2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3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14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法制审核； 4. 下达处罚告知，听证告知； 5. 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 6. 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7. 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7项）		
1	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工作，配合签订绿化租地协议、发放租地款	承接部门：区农牧局 工作方式： 1. 农牧局与相关村签订绿化租地协议； 2. 农牧局发放租地款。
2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 现场调查取证； 3. 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利； 4. 法制审核 5. 负责人集体讨论； 6. 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 现场调查取证； 3. 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利； 4. 法制审核 5. 负责人集体讨论； 6. 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 现场调查取证； 3. 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利； 4. 法制审核 5. 负责人集体讨论； 6. 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 现场调查取证； 3. 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利； 4. 法制审核 5. 负责人集体讨论； 6. 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 现场调查取证； 3. 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利； 4. 法制审核 5. 负责人集体讨论； 6. 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案源线索登记核实后符合立案条件； 2. 现场调查取证； 3. 下达处罚先行告知和听证告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陈诉申辩、听证的权利； 4. 法制审核 5. 负责人集体讨论； 6. 下达处罚决定并公示； 7.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结案归档； 8. 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